

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条款（2025 版 B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座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：

（一）便携式通讯装置、便携式电脑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；

对上述财产，保险人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，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（二）广告招牌、天线、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。

对上述财产，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